

粤港澳大湾区青年创业科技园项目
施工图预算审核服务

招标文件

招标单位：广州科城青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代建单位：广州东进新区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单位：广州宏元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 月

重要提示

本项目实施电子招投标，投标人应先认真阅读《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0
第五章 招标人要求	4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招标公告（另册）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及代建单位	招标人名称： <u>广州科城青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u> 招标人地址： <u>广州市黄埔区连云路2号201房</u> 联系人： <u>薛工</u> 电话： <u>020-82111450</u> 代建单位： <u>广州东进新区开发有限公司</u> 地址： <u>广州市黄埔区连云路2号501房</u> 联系人： <u>钟工</u> 电话： <u>020-82119732</u>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 <u>广州宏元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 地址： <u>广州市黄埔区春晖三街14号二楼</u> 联系人： <u>邹工</u> 电 话： <u>020-82090539/19976777459</u>
1.1.4	招标项目名称	粤港澳大湾区青年创业科技园项目施工图预算审核服务。
1.1.5	项目建设地点	广州市黄埔区荔红一路以东、开创大道以南、伴河路以北。
1.1.6	项目建设规模	详见招标公告。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	/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	项目投资总额约140905.19万元(不含土地租金及建设期贷款利息)，其中，建安工程费用约126294.59万元。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自筹资金，比例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服务期限	详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标准	详见招标公告。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1) 资质要求：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2) 财务要求： <u>∕</u> 。(不作为资格审查内容) (3) 业绩要求：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4) 信誉要求： <u>∕</u> 。(不作为资格审查内容)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u>∕</u> 。(不作为资格审查内容) (7)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 <u>∕</u> 。(不作为资格审查内容) (8) 其他要求：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p>新增：（十六）在近五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p> <p>（十七）近五年因违规招标投标行为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p>
1.9.1	踏勘现场	<p>■不组织</p> <p>1. 投标人自行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考察，投标人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以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一旦中标，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中标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p> <p>2. 投标人及其代表必须承担那些进入现场后，由于他们的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不管是否致命）、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发包人在投标人及其代表考察过程中不负任何责任。</p> <p>3. 由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发包人现有的资料。发包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发包人对上述资料和数据保留最终解释的权利。</p> <p>4.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其投标文件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发包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p> <p>□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p>
1.10.1	投标预备会	<p>■不召开</p> <p>□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p>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p>时间： / （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p> <p>形式： / （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p>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不召开投标预备会，此为投标预备会的答疑澄清）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1.12.3	偏差	<p>■不允许</p> <p>□允许，偏差范围： 偏差幅度： __</p>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答疑纪要、澄清文件等（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p>时间：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8 天前提出。</p> <p>形式：1、招标答疑采用网上答疑方式进行。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提问区域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p> <p>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为：登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我是投标人”→进入“新建设工程交易平台”→进入“我的投标”→进入“招标答疑提问”→通过项目编号或名称找到所需的项目→在上述的答疑时间内点击“答疑提问”进入到提问区域→无记名或匿名提出问题。</p> <p>投标人疑问通过网上提交。具体操作方法详见《房建市政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专章》。</p> <p>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8 日前停止质疑。招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解答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疑问，形成答疑纪要，方可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答疑纪要专区发布。</p>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过答疑纪要专区网上公开发布。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p>时间：<u>从招标文件澄清及答疑文件发布之日起即视为投标人已确认收到。</u></p> <p>形式：<u>招标文件澄清（招标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无需确认。</u></p>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以补充公告或项目答疑澄清的方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p>时间：<u>从招标文件澄清及答疑文件发布之日起即视为投标人已确认收到。</u></p> <p>形式：<u>招标文件修改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无需确认。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公告公布的网站公告，投标人自行下载，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u></p>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按国家税务机关的规定执行。
3.2.3	报价方式	投标人根据企业自身实力自行下浮报价，但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将否决其投标。
3.2.4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最高投标限价（总价）： <u>138.70 万元人民币。（最高投标限价为收费基准价下浮 55%）</u>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本项目施工图预算审核服务发包基准价为 308.22 万元。</p> <p>投标人必须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充分考虑职责和义务，全面地理解招标文件对投标报价的要求，并按招标人提出的条件及内容进行报价，报价以万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 2 位，第 3 位小数点四舍五入。</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招标文件第 1.3 款和合同条款所列招标项目造价服务范围的全部内容为计算投标报价基础。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p> <p>除非合同另有规定，投标报价应已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劳务、管理、交通、维护、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所有费用。</p> <p>成本警戒价为 <u>110.96</u> 万元人民币（最高投标限价的 80%）。对低于该警戒价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必须提供详细的投标人成本分析供评标委员会评审，由评标委员会判定其是否低于企业自身成本。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低于成本警戒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p> <p>（4）造价咨询服务费结算按广东省物价局粤价函[2011]742 号文《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相关规定的标准计算基准价，再执行中标下浮率计算。最终咨询费结算以建设单位或其授权委托单位审核为准。</p>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p>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现金、支票、投标保函、投标保证保险的形式，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缴纳。</p> <p>1、投标担保额度：人民币 2 万元（在招标过程中不可调整）。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p> <p>2、收取方式： （1）如采用现金、银行汇票、银行本票、银行电汇、支票（现金支票、转账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上述金额递交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的信息为准。 （2）采用投标保证保险、投标保函（银行或专业担保公司出具）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须开具给招标人（保险受益人须为招标人）。在开标前不强制要求投标人提交纸质原件，但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保证保险、投标保函（银行或专业担保公司出具）扫描件</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完成评标后，由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向招标代理单位提交纸质原件并在网上公示。银行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长于或等于投标有效期，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银行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相应延长，且延长后的有效期应满足前述要求。投标人提供的银行投标保证金应为银行出具的无条件、见索即付、不可撤销的保函。如投标人选择在开标前提交纸质原件的，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单独密封递交至开标室。</p> <p>(3) 如采用非现金电子化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开通电子保函服务功能的通知》操作。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信息为准。</p> <p>3、开标时投标人没有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p> <p>4、投标保证金依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退还。</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p>1. <u>经查实投标人投标文件弄虚作假的。</u></p> <p>2. <u>投标人不接受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后的评标价。</u></p> <p>3. <u>投标人采用不正当的手段骗取中标经查实的。</u></p>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p>■无</p> <p>□有，具体要求：</p>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p>■不允许</p> <p>□允许</p>
3.7.3 (B)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p><u>证书证件需为原件清晰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u></p>
3.7.3 (B)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p><u>暂不实施关于采用个人数字证书和加盖个人电子印章的要求。取消在招标文件中采用个人数字证书和加盖个人电子印章要求，投标文件中需法定代表人、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手签后扫描上传，对加盖个人电子印章不做要求。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单位电子印章。相关操作详见附件《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u></p>
4.1.1 (B)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p>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须进行加密。具体操作详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p>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p>对递交的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要求封装。</p> <p>招标人名称：<u>广州科城青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u></p> <p>招标人地址：<u>广州市黄埔区连云路2号201房</u> (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投标文件</p> <p>招标项目编号：<u> </u></p> <p>在<u> </u>年<u> </u>月<u> </u>日<u> </u>时<u> </u>分前不得开启</p>
4.2.1	投标截止时间	<p><u>2023</u>年<u> </u>月<u> </u>日<u> </u>时<u> </u>分</p> <p>(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信息)</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2.2 (A)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p>1. 递交方式：<u>网上递交投标文件</u></p> <p>2. 递交投标文件的起始时间：<u>(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信息)</u>。</p> <p>3. <u>截止时间</u>：<u>(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信息)</u></p> <p>3. <u>地点</u>：<u>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u>。</p> <p>4. <u>上述时间及地点是否有改变，请密切留意补充公告和招标答疑纪要的相关信息。</u></p>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时间：</p>
5.1 (B)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u>与投标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u></p> <p>开标地点：<u>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黄埔交易部指定开标室(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信息)</u>，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投标人若不参加开标会，视为认可开标结果。投标人也可选择参加在线开标，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信息。</p> <p><u>上述时间及地点是否有改变，请密切留意补充公告和招标答疑纪要的相关信息。</u></p>
5.2 (B)	开标程序	<p>电子招投标项目开标按下列程序进行：</p> <p>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p> <p>(1) <u>宣布开标纪律；</u></p> <p>(2) <u>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u></p> <p>(3) <u>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u></p> <p>(4) (B) <u>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工期及其他内容；</u></p> <p>(5) (B) <u>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u></p> <p>(6) <u>开标结束。</u></p> <p>5.2.2 <u>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解密的，视为投标人其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因投标人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或递交的电子光盘不能读取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u></p> <p>5.2.3 <u>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u></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由招标人依法组建。</u>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中标候选人： <u>3</u> 名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p>1. 招标人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示中标候选人。</p> <p>2. 公示期为三天。</p> <p>3.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交的，应通过交易平台进行，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上提交的异议。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6.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履约担保的形式：以合同约定为准。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合同金额×1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 1. 具体操作详见附件《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 2. 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投标人可按《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的操作方法制作的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刻入光盘（1份），在规定的 <u>时间、地点</u> 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4.1.2。现场递交的投标文件（光盘）不得加密。光盘（投标文件）无法读取或导入的， <u>则视为未提交备用投标文件光盘。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读取提交的光盘。</u> 3. 补救方案 <u>（1）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u> 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或递交的电子光盘不能读取的， <u>视为撤回投标文件。</u> <u>（2）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u> 若遇不可抗力发生（如：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光盘，并按光盘内容进行评审。 <u>（3）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u>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0.1	特别提示	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一年内参与我单位后续工程投标。（注：拒绝投标时限由招标人视严重程度确定，最低三个月起，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 1. 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2. 存在因过错行为被生效法律文书认定承担违约或侵权责任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 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 4. 存在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形的；
10.2	送达	/
10.3	其他费用	1. 交易服务费：中标人代缴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服务费，其费用包含在中标人报价中，由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向中标人开具发票。 2. 招标代理费：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为 <u>13752.81</u> 元人民币，由中标人按照招标人与招标代理单位签订的招标代理合同的约定支付给招标代理单位。
10.4	招标人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情况	1. 在投标截止期后逾期上传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 2. 在投标截止期前投标人没有按要求提供投标担保的。
10.5	招标失败的情形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或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申请人不足3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报有关管理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招标。
10.6	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资格情形	<u>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u>
10.7	补交纸质投标文件	<u>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补送一正四副与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书面投标文件（加盖公章）及一份与书面投标文件一致的用“Microsoft Word”或“PDF”格式制作的电子文件（光盘）给招标人。</u>
10.8	其他	1. 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开。 2.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答疑纪要等招标资料全部发布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由投标人自行下载查阅。 3.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发布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具体在网站主页“建设工程”中“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栏目上以“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进行查询）。
10.9	社保缴纳证明	投标人提供的人员须为投标人在职员工，并提供近1个月（2023年6月）社保缴纳证明。社保证明需能反映参保人在该投标单位缴纳社保。
10.10	其他	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未注明金额均为含税价。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其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及代建单位：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内容、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详见招标公告。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一)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二)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或者与本项目设计人或提供咨询服务的机构存在附属关系的；

(三) 为本标段监理人或者与本标段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四)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五)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六)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七)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互相控股或参股的；
- (八)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九) 与本标段的检测机构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十)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十一)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 (十二)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
- (十三)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布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十四) 在最近三年内有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严重违约”事实应当以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应当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
- (十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以中文注释为准。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视为放弃踏勘现场的权利，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亦不会再次组织踏勘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本项目严禁全部或部分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委托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潜在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其附表；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保证金；
- (4) 承诺书；
- (5) 投标报价书；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类似项目情况表；
- (8)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一览表；
- (9)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简历表；
- (10)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一览表；
- (11) 造价咨询服务方案；

(12) 其他资料。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书。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报价书”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文件公示后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单位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以及其他相关资料。

3.5.2 其他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要求的相关资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服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清晰扫描件，投标人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取消在招标文件中采用个人数字证书和加盖个人电子印章要求，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新指引。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

开标。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出席开标会，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会。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参加现场开标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在线提出，招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答复后方可结束开标。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工期及其他内容；

(5)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有关人员自行负责因不签字造成的一切后果；

(6) 开标结束。

5.2.2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且未按要求递交备用光盘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5.2.3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5.3 开标异议

参加现场开标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在线提出，招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答复后方可结束开标。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2.4款、第5.3款和第7.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8.5.1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	投标文件解密情况	投标保证金	投标报价(万元)	下浮率(%)	项目负责人	服务期限	备注	投标人代表签名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或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三：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关于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总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按综合评分从高到低进行先后排序，如果综合评分相同的，以投标总报价较低的排前；报价也相同的，以企业诚信综合评价得分高的排前；如仍存在相同情况，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以得票多的优先。最终得到中标候选人排序。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不接受。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投标人机器码	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特征码一致的（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将被否决。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市场监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按国家法律经营。
		资质要求	/
		财务要求	/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主要人员	/
		仪器设备	/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以投标人声明为评审依据）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进行投标报价的；对同一招标项目没有出现两个或以上的投标报价，且修正无依据；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串通投标情形	不存在串通投标情形（串通投标情形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为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资信业绩： <u>50 分</u> ； 服务方案： <u>30 分</u> ； 报价得分： <u>10 分</u> ； 诚信得分： <u>10 分</u> 。 投标人综合评分=资信业绩得分+服务方案得分+报价得分+诚信得分	
2.2.2	评标基准价 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如下： 当通过初步评审在位于[最高投标限价×80%，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的投标价中的有效投标人大于或等于 5 名时，所有入围的有效投标价中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取余下有效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的作为评标基准价。当通过初步评审在位于[最高投标限价×80%，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的投标价中的有效投标人小于 5 名时，取所有入围的有效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的作为评标基准价。若当通过初步评审没有投标价位于[最高投标限价×80%，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的有效投标人，所	

		有投标人的报价得分为0分。
2.2.3	投标报价的 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 = 投标报价 - 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 × 100% , (偏差率四舍五入保留2位小数, 报价偏差率不足1%的, 按 直线内插法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2.2.4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	详见本章附表: 综合评分表
2.2.4 (2)	造价咨询服务方案 评分标准	详见本章附表: 综合评分表
2.2.4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详见本章附表: 综合评分表
2.2.4 (4)	诚信得分评分标准	详见本章附表: 综合评分表

注: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新发布的
为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服务方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诚信得分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资信业绩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服务方案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诚信得分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服务方案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诚信得分部分评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附表一：形式评审表

形式评审表

项目名称：

编号	评审项目	投标人名称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一致			
2	投标函及投标报价书 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3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4	联合体投标人	不接受。			
5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6	投标人机器码	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特征码一致的(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将被否决。			
结论	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 备注：1、“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一栏应写“通过”“不通过”。
 2、符合要求的打“○”，不符合的打“×”。
 3、经评标委员会审核后，出现一个“×”的结论为“不通过”，即按废标处理。
 4、表中全部条件满足为“通过”，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5、若评委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该投标人是否通过形式评审，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评委签名：

日期：

附表二：资格评审表

资格评审表

项目名称：

编号	投标人名称		
	审查项目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规定。
2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3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4	其他要求		(1) 投标人已按照招标公告附件一要求的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人声明》。 (2) 投标人近五年未因违规招标投标行为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 (3) 近五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4) 投标登记前, 投标人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建立企业信用档案, 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为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
5	联合体投标人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以投标人声明为评审依据)
7	不良记录		本工程不接受被列入广州开发区不良记录名单并处于通报有效期内的单位或个人(指项目负责人)投标, 不良记录具体名单以资格审查时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广州开发区管委会网站的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页“建筑活动不良行为记录”栏目(网址: http://www.hp.gov.cn/gzjg/qzfgwhgzbm/qzfhcxjsj10/jzhdblwxjl/)上公布名单(处于通报有效期内)为准。若资格审查时网址有变化, 以最新网址为准。
结论	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备注：1、“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一栏应写“通过”“不通过”。

2、符合要求的打“O”，不符合的打“X”。

3、经评标委员会审核后，出现一个“X”的结论为“不通过”，即按废标处理。

4、表中全部条件满足为“通过”，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5、若评委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该投标人是否通过资格评审，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评委签名：

日期：

附表三：响应性评审表

响应性评审表

项目名称：

编号	投标人名称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1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进行投标报价的；对同一招标项目没有出现两个或以上的投标报价，且修正无依据；	
2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投标文件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齐全或关键字迹清晰、容易辨认；	
3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4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5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6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7	串通投标情形	不存在串通投标情形（串通投标情形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为准）；	
结论	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 备注：1、“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一栏应写“通过”“不通过”。
 2、符合要求的打“○”，不符合的打“×”。
 3、经评标委员会审核后，出现一个“×”的结论为“不通过”，即按废标处理。
 4、表中全部条件满足为“通过”，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5、若评委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该投标人是否通过响应性评审，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评委签名：

日期：

附表四：综合评分表

综合评分表

评审内容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1)	资信业绩部分评分标准【50分】	工程造价咨询业绩（10分）	<p>2020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承接的造价咨询项目</p> <p>40000万元≤项目总投资额<60000万元每项得1分；</p> <p>60000万元≤项目总投资额<90000万元，每项得2分；</p> <p>项目总投资额≥90000万元以上，每项得3分；</p> <p>本项最高得10分。</p> <p>注：</p> <p>① 同一个项目合同的不同阶段的造价咨询（如：概算、预算、最高投标限价或招标控制价、结算的编制或审核）成果文件，只能计一项业绩。</p> <p>② 提供咨询合同（或委托书）和咨询成果文件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咨询成果文件可以是经业主确认的咨询报告或确认表或定案表或业主评价意见表等，业绩时间及金额均以成果文件为准，证明材料不能反映项目金额和工作内容的需要需提供委托人出具的履约情况证明文件，没有提供的不得分。</p>
		项目负责人水平（10分）	<p>项目负责人具有工程类高级或以上职称，且取得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年限：</p> <p>1、12年或以上的，得3分；</p> <p>2、8~11年的，得2分；</p> <p>3、4~7年得的，得1分；</p> <p>其他不得分。</p> <p>本项最高得3分。</p> <p>注：①职称证书以国家、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其授权的央企认证的证书为准，未经授权的企业、事业单位内部认证的证书无效。</p> <p>②注册时间以注册证初始注册日期时间起开始计算；</p> <p>③须提供身份证、职称证书、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和近1个月（即2023年6月）在投标人单位缴纳的有效社保证明；</p>

			<p>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曾担任过投资额 40000 万元或以上的造价咨询服务项目负责人的，得 2 分。 本项最高得 2 分。 注：(1) 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咨询合同或成果文件载明为准，加盖投标单位印章。 (2) 业绩证明材料：①需同时提供造价咨询合同、中标通知书（如有）、成果文件；②业绩时间、工程造价和服务内容均以造价咨询合同为准；如造价咨询合同没有列明工程造价，则以咨询成果为准，需提供委托人出具的相关履约情况证明文件等。③同一个项目合同的不同阶段的造价咨询（如：概算或预算或招标控制价或结算的编制或审核），只能计一项业绩。</p> <p>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具有作为“主编”或“副主编”参与过省级或以上的造价定额编制或指标标准等修编工作，并该定额或指标标准经相关主管部门发布执行的，得 5 分；具有作为“参编”（“主编”或“副主编”除外）参与过省级或以上的造价定额编制或指标标准等工作，并该定额或指标标准经相关主管部门发布执行的，得 2 分。 本项最高得 5 分。 注：只计算一个定额文件，最高得 5 分；需提供相关主管部门发布的定额文件（至少包含封面、“主编”“副主编”姓名或“参编”姓名），时间以定额执行日期为准。</p>
		其它拟投入人员（5分）	<p>1、在满足《造价咨询服务人员配备要求表》（见附件）要求的基础上，除项目负责人、专业负责人外，每增加一名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得 2.5 分，最多得 5 分。 注：①须提供造价工程师注册证、执业资格证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注册造价工程师证的注册单位须为投标人。未实行分级的注册造价工程师自动划分为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未提供或提供不全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予认可。 ②以上人员均须提供近 1 个月（即 2023 年 6 月）近在投标人单位缴纳的有效社保证明，没有提供不得分。 ③上述人员不得兼任。</p>
		企业荣誉（12分）	<p>投标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获得过省级或以上造价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荣誉证书或奖牌或通报表扬的，每项得 1.5 分，获得市级造价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荣誉证书或奖牌或通报表扬的，每项得 0.5 分；本项最多统计 8 项，本项最高得 12 分。 注：提供获奖证书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印章。日期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为准，同一项目成果获奖按最高级别计算，奖项以省、市政府或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或经民政部门批准成立的相关行业协会颁发的获奖证书或获奖正式文件为准，如提供相关行业协会颁发的获奖证书或获奖正式文件，则须同时提供该行业协会在“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的登记信息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否则不予计分。</p>

		企业认证 (10分)	<p>投标人同时具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及反贿赂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得 10 分；具备上述中的 5 项体系认证且在有效期内得 7 分；具备上述中的 4 项体系认证且在有效期内得 4 分；具备上述中的 3 项体系认证且在有效期内得 1 分；其他不得分。未通过认证或不在有效期内的得 0 分。</p> <p>注：投标人需提供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印章。</p>
		拟投入的 造价咨询 服务工作 设备(3 分)	<p>满足《拟投入的造价咨询服务工作设备要求》(见附件)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一项设备的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3 分。</p> <p>注:提供设备、软件的购买、租赁合同或发票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p>
2.2.4(2)	造价咨询 服务方案 评分标准 【30分】	造 价 管 理 团 队 评 价 (8 分)	<p>1、造价管理团队组建合理，各专业人员齐全，职责分工明确评为优：(6-8]分；</p> <p>2、造价管理团队组建较合理，各专业人员基本齐全，职责分工基本明确评为良：(4-6]分；</p> <p>3、造价管理团队组建基本合理，各专业人员欠齐全，职责分工不明确评为差：[1-4]分。</p> <p>4、没有提供的，不得分。</p>
		造 价 咨 询 工 作 质 量 保 证 措 施 (8 分)	<p>1、服务的质量、方法及措施完善，组织协调能力强，工作方案思路清晰，符合项目所需的服务深度及参与程度，操作性强评为优：(6-8]分；</p> <p>2、服务的质量、方法及措施较完善，组织协调能力较强，工作方案思路比较清晰，一般符合项目所需的服务深度及参与程度，操作性较强评为良：(4-6]分；</p> <p>3、服务的质量、方法及措施一般，组织协调能力一般，工作方案思路清晰度及操作性一般，不符合项目所需的服务深度及参与程度，有承诺但不明确的或无承诺的评为差：[1-4]分。</p> <p>4、没有提供的，不得分。</p>
		对 项 目 造 价 控 制 的 重 点、难 点 的 理 解 及 分 析(9 分)	<p>1、针对本项目的工程特点，对本项目各阶段的造价控制的重点难点剖析到位，各阶段工程造价关系清晰；技术性合理化切实可行评为优：(7-9]分；</p> <p>2、对本项目的造价咨询服务管理重点难点分析一般，各阶段工程造价关系较为明确，合理化建议有一定的可行性评为良：(4-7]分；</p> <p>3、对本项目的造价咨询服务管理重点难点有基本认识，无合理化建议或建议不可行评为差：[1-4]分。</p> <p>4、没有提供的，不得分。</p>

		企业管理制度及承诺 (5分)	<p>1、企业规章制度完善并承诺在本项目造价咨询中贯彻执行, 对本项目造价控制的服务质量保证和承诺充分合理, 有人力、物力资源保证承诺, 质量保证承诺, 公正诚信服务承诺, 造价咨询工作质量保证措施承诺, 工作进度保证措施承诺, 服务响应承诺, 违约责任、经济赔偿大小的承诺, 保密承诺, 评为优: (4-5]分;</p> <p>2、企业规章制度较完善, 对本项目造价控制的服务质量保证和承诺较充分, 有关于保证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委托的咨询业务, 对咨询服务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违约责任, 经济赔偿大小的承诺书, 评为良: (2-4]分;</p> <p>3、企业规章制度不完善, 没有对本项目造价控制的服务质量保证和承诺书或承诺书的阐述不明确、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评为差: [1-2]分。</p> <p>4、没有提供的, 不得分。</p>
2.2.4(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10分】	报价得分 10分	<p>投标报价得分以评标基准价作为计算各有效投标报价得分的基础, 当有效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 10 分; 有效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 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扣 0.5 分, 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扣 0.3 分, 不足 1%的部分按内插法计算, 最多扣至 0 分止, 计算出报价得分。报价得分四舍五入保留 2 位小数。</p>
2.2.4(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10分】	诚信综合评价得分 (10分)	<p>根据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当日评价系统上公布的造价咨询企业 60 日诚信分排名数据为准, 企业诚信综合评价: 排名 1-10 名得 10 分, 排名 11-20 名得 5 分, 排名 21 名及以后得 1 分。未获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企业 60 日诚信评价的不得分。</p> <p>注: 企业的诚信综合评价排名及得分以当日评价系统上公布的造价咨询企业 60 日诚信分排名数据为准, 如“60 日诚信分”得分相同, 则以“当日诚信分”较高者排序优先。</p> <p>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诚信综合评价专栏造价咨询企业综合诚信评价排名查询路径: http://qycx.gzcc.gov.cn:8081/eval/evalProperty/evalCostView (若该网址有变化, 以最新网址为准。)</p>

注: 1.项目投入人员仅指注册在本公司人员, 不含子公司人员, 如投标申请人为集团公司, 则不含其集团下属的子公司人员。一人多证不累计计分。

2. 综合评审表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如无特别说明, 均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

3. 关于高级职称证书认定的相关说明: 投标人应提供由人社部门核发的职称证书, 若职称证书不是由人社部门核发, 则应提供核发机构(或该机构职称评审委员会)获得人社部门授权或核准备案证明其具有职称评审权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或该人员在人社部门职称管理系统登记的获得该职称的信息记录网页或截图打印件。

4. ①注册造价工程师指根据原人事部、原建设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1996〕77号)取得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 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 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指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建人〔2018〕67号)取得的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

②香港专业人士的备案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确定。

③部分年份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中未注明专业的,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中“全国工程造价咨询管理系统”网页查询结果为准,需提供网页截图。

5、中标后,招标人有权核查中标人投标文件中对应的各项原件,如发现存在提供虚假资料情况,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

6、评分如出现小数点,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7、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各评委的算术平均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另册

第五章 招标人要求

一、项目概况

详见招标公告。

二、服务内容

(1) 服务范围

提供粤港澳大湾区青年创业科技园项目施工图预算审核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 ①检查、汇总施工图预算成果文件中的缺漏，以书面文件提交给招标人；
- ②组织人员审核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预算。并按要求的时间，出具工程量清单、施工图预算审核报告。在审核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预算过程中组织市场询价，厂家考察提供相应的定价依据和询价报告；
- ③与预算编制单位进行对量、对价工作，汇总对量、对价过程中有关争议，分析并提供有关事实依据，参与招标人组织的有关争议解决会议。争议解决后出具施工图预算审核报告初稿，施工图预算审核报告初稿经招标人审批同意后出具施工图预算审核报告正式稿；
- ④参与施工图预算评审过程中的对数、解释工作；
- ⑤完成招标人安排的有关本项目的临时性工作。

(2) 造价咨询服务质量标准

按法律、法规、规章及建设项目所在地区现行有效的造价标准、定额、规范、政策的规定，结合本项目的相关造价管理文件及招标人的相关要求。各标准、文件要求不一致的，以要求较高者为准。咨询人对造价成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等负全部责任。

(3) 造价咨询服务目标

确保按工程进度需要提供施工图预算审核等成果文件；坚持估算控制概算，概算控制预算，预算控制结算；项目按期、高质完成，同时能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和经济效益。预算审核精度须在招标人控制目标范围以内。具体按合同条款约定执行。

三、对造价咨询单位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要求

投标人提交的造价咨询专业服务人员要求应满足或优于下表：

《造价咨询服务人员配备要求表》

序号	专业/岗位	人员要求	
1	项目负责人	1人	具有有效的注册造价工程师（土建）或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土木建筑或安装工程专业）资格，注册执业单位须与投标单位一致；
2	土建专业负责人	1人	具有有效的注册造价工程师（土建）或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土木建筑工程专业）资格，注册执业单位须与投标单位一致；
3	安装专业负责人	1人	具有有效的注册造价工程师（安装）或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安装工程专业）资格，注册执业单位须与投标单位一致；
4	土建专业技术人员	6人	具有3年及以上土建工程造价管理工作经验；不得外聘。
5	安装专业技术人员	4人	具有3年及以上安装工程造价管理工作经验；不得外聘。
合计：13人			

注：

1、工作经验年限以提供毕业证书发证时间为准。

2、表中所列人员配备为最低限度要求，中标单位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及时投入人员，所有人员均须身体健康。拟投入的人员应为一职一职，不可兼任。项目投入人员仅指注册在本公司人员，不含子公司人员，如投标申请人为集团公司，则不含其集团下属的子公司人员。

3、以上人员均须提供近1个月（即2023年6月）近在投标人单位缴纳的有效社保证明。

4、未实行分级的注册造价工程师自动划分为一级造价工程师。有效的注册造价工程师指根据原人事部、原建设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1996〕77号）取得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有效的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指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建人〔2018〕67号）取得的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资格证书效用不变，造价员资格证书长期有效；若拟投入的人

员为香港专业人士，则需已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相当于注册造价工程师或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的香港专业人士[香港专业人士的备案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确定]。

四、拟投入的造价咨询服务工作设备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最低数量要求	单位	备注
1	车辆	1	辆	
2	台式电脑	5	台	
3	笔记本电脑	2	台	
4	打印机	2	台	
5	复印机	2	台	
6	扫描仪	2	台	
7	投影仪	1	台	
8	照相机	1	台	
9	造价软件	10	套	
10	项目管理或统计软件	1	项	
11	询价网站或系统	2	项	
12	测量工具	1	批	

注：拟投入的工作设备需满足施工图预算审核服务的工作需求及招标人要求。只用于综合评分打分的依据，不作为废标否决性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保证金
- 四、承诺书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近年承担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七、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 八、主要人员简历表
- 九、拟投入的造价咨询服务工作设备
- 十、企业信誉及资信情况部分资料
- 十一、造价咨询服务方案
- 十二、其他资料

注：投标人注意，请按照如下补充格式（投标人可扩展）提供评审资料索引表。投标人如果不提供，不作为否决条件，但有可能影响评委查阅相关资料。（投标文件所在页码可以用单页或多个区间表示）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致广州科城青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 我方已仔细研究并同意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万元），投标下浮率_____%。

（以上报价包括咨询服务过程中的所有费用，含税）。服务期：按招标文件要求。
按合同约定完成预算审核服务工作。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不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修改条件或提出附加条件；

(3)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4) 在未正式签订合同前，本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法律文书；

(5) 我方理解，不论结果如何，贵司不承担我方的任何投标费用；

(6) 如果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或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签署或拒绝签署合同，或未能或拒绝提交履约担保，贵司有权视为我方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没收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注册证书编号： 技术职称： 身份证号码：	
2	服务期限	按招标文件要求	
3	质量要求	按招标文件要求	
4	投标报价（含税）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以“万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
		投标下浮率： _____%	$\text{下浮率} = \frac{ \text{投标报价} - \text{发包基准价} }{\text{发包基准价}} \times 100\%$
		其中：增值税税率： _____%	
		其中：不含税金额： _____	
		其中：税额： _____	
5	投标有效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	

投 标 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投标保证金

(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1)

四、承诺书

致：广州科城青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与粤港澳大湾区青年创业科技园项目施工图预算审核服务 招标项目的投标活动，如果在本招标项目中我司中标，我司将积极响应贵单位提出的合同条件及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做出如下承诺：

若我公司中标，我公司承诺在收到贵单位提供的设计图纸并按贵单位要求时间高质量地完成本项目的施工图预算审核并及时提交成果文件，如我公司未能按时完成上述工作，我公司须按本项目造价咨询服务合同中的相关约定条款承担责任并应支付违约金，同时不得有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投 标 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 控股、管理关系的不 同单位)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六、近年承担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委托单位联系人电话	投资额 (万元)	服务内容	合同执行时间	备注
1							
2							
3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所提供资料内容须满足评审要求。

投 标 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 期： 年 月 日

七、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资质	专业	经验年限	本项目担任职务
1								
2								
3								
...								

- 注：1、按第五章招标人要求《造价咨询服务人员配备要求表》填写。
- 2、上表列出人员不得兼任。
- 3、上表列出人员需按《主要人员简历表》格式要求填写相应内容。

八、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 称		学 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造价咨询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注：1、本表后附身份证、技术职称证、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注册证书、毕业证、其他证明材料、提供近 1 个月（即 2023 年 6 月）近在投标人单位缴纳的有效社保证明等资料扫描件，且加盖公章。社保证明材料必须能够完整的反映参保时间。否则不予认可。

2、所报人员如有符合评分表中评分项目的，应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且加盖公章。

九、拟投入的造价咨询服务工作设备

(由投标人根据评分表自行编制)

十、企业信誉及资信情况部分资料

(由投标人根据评分表自行编制)

十一、造价咨询服务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评分表自行编制)

十二、其他资料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格式自定。